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國際法與日本國關係 (一)	授課 教師	許慶雄 Hsu Ching-hsiung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JAPAN (I)		
開課系級	亞洲一碩專班 A	開課 資料	選修 單學期 2學分
	TIIXJ1A		
學系(門)教育目標			
培育國內外通曉日本政經之高級實務與學術人才，並導引師生致力於日台法政與經貿關係之發展，協助促進國家安全與發展。			
學生基本能力			
<p>A. 通過英檢中級初試及日檢二級。</p> <p>B. 經貿領域同學需修經貿基礎課程4學分；法政領域同學須需修法政基礎課程4學分。</p>			
課程簡介	本研究的目的是：國際社會之基本秩序,國際法法源與主體,國際法與國內法之相互關係,主權國家之意義,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條約之形成,變更,效力,領域論,海洋與空域及太空,等等國際法與日本有關的問題。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ion of: fundamental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Law, Nation-State, recognition of states and government, divided stat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treaty, territory, high seas, EEZ, continental shelf; etc.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研究生能理解:國際法與國內法之相互關係,主權國家之意義,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之區別,承認之其他問題,條約之概念,領域之問題.	Graduate students can understand:doctrine of the supremacy of International Law over Municipal Law,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sovereignty, recognition of states, state responsibility, boundary, domestic validity of treaties, problem of Taiwan, etc.	P4	AB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研究生能理解:國際法與國內法之相互關係,主權國家之意義,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之區別,承認之其他問題,條約之概念,領域之問題.	課堂講授	出席率、期中考、期末考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09/13	國際社會之基本秩序	
2	09/20	國際法法源與主體	
3	09/27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相互關係	
4	10/04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調和	
5	10/11	條約之形成	

6	10/18	條約之變更	
7	10/25	條約之效力	
8	11/01	條約之解釋、適用	
9	11/08	主權國家之意義	
10	11/15	期中考試週	
11	11/22	承認之概念	
12	11/29	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	
13	12/06	承認之其他問題	臺灣問題
14	12/13	國家與政府繼承	
15	12/20	領域論	
16	12/27	海洋與國際法	
17	01/03	空域及太空	
18	01/10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重視出席與討論		
教學設備	(無)		
教材課本	波多野里望、小川芳彥『國際法講義』(有斐閣) 山本草二『國際法』(有斐閣 2003) 高野雄一『國際法概論(上)(下)』弘文堂		
參考書籍	國際法概論 許慶雄、李明峻 泉泰出版社 (2009)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 % ◆期中考成績：40.0 % ◆期末考成績：40.0 % ◆作業成績： % ◆其他〈討論〉：2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